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六盘水师院发〔2019〕19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6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盘水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师岗位聘任与管理考核，根据六盘水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专科教学计划内的教学工作量和本办法所规定的教学工作相关的工作量计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时，为标准课时。不同类型的课程（或环节）、不同规模的编班人数，按规定的计算办法折算为标准课时。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四条 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和实践教学工作量。按下式计算：

$$X = (X_1 + X_2) \times Z$$

其中：

X_1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X_2 —实践教学工作量；

Z —教学质量系数。取值范围为 0.8—1.2，在本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前 5% 的取值为 1.2，前 5%-10% 的取值 1.1，在后 5% 的取值为 0.8，后 5%-10% 的取值为 0.9，其余取值为 1。未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的学院，所有教师质量系数取值为 0.8。

第一节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第五条 理论课教学即课堂教学，其任务含量为：备课、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命题、监考、阅卷、补考等。如果教师负责全程课程教学（即包括上述全部任务含量），则计算公式为：

$$X_1 = S \times (1 + A + B + C)$$

其中：

S—每门课规定的标准学时；

A—新开课系数修正值。非新开课则 $A=0$ ，开新课 $A=0.1$ ，新开课则 $A=0.2$ 。开新课是指：学校主讲教师首次开设该门课程；新开课是指在全校范围内，首次对本校学生开设的课程；

B—双语课程系数修正值。双语课程I类则 $B=0.2$ ，双语课程II类则 $B=0.5$ （见附件1）；

C—学生人数系数修正值（见附件2）。

第六条 主讲教师只授课（含出试卷、监考等），其他教学环节由助课教师完成，则主讲教师的理论课教学工作量为：

$$X_1 = S \times (1 + A + B + C)$$

第七条 助课教师（专职辅导）负责主讲教师授课之外的其他教学环节（跟班听课、上习题课、上讨论课、批改作业、辅导答疑、监考、阅卷等），则助课教师的理论课教学工作量为：

$$X_1 = S \times (1 + A + B + C) \times 0.4$$

两个班以上的专业基础课和部分理论性较强的专业选修课可配专职辅导教师，一个班不配专职辅导教师；其他课程原则上不配专职辅导教师。专职辅导教师不参加听课的减 10% 工作量。安排专职辅导教师须报教务处审批。

第八条 重修工作量

组班、插班：按照《六盘水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个别辅导：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不再开设这门课或毕业班学生不能对应修读这门课程的情况下实施个别辅导。个别辅导课程原学时 ≥ 64 学时，计 15 个学时，原学时 < 64 学时，计 10 个学时。

第二节 实践教学工作量

第九条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教学、公共计算机实验、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微格教学、体质健康测试等内容。实践教学工作量按下式计算：

$$\mathbf{X_2=E+F+G+H+I+J}$$

其中：

E—实验教学工作量；

F—公共计算机基础实验工作量；

G—实习实践工作量；

H—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

I—微格教学工作量；

J—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量。

第十条 实验教学工作量 (E)，其任务含量为：做好实验课的备课、预做、主讲、指导、学生实验预习报告的审阅、课后的设备整理及环境卫生、批改实验报告等工作，实验分组人数必须满足 15 人及以上。计算公式为：

$$E=S \times L \times \text{组数}$$

其中：

S—实验学时数；

L—实验性质系数。基础性实验：L=1.0，综合性、设计性实验：L=1.2。

第十一条 公共计算机基础实验工作量 (F) 的计算公式为：

$$F=S \times (1+C)$$

其中：

S—公共计算机基础实验学时数；

C—学生人数系数修正值。

第十二条 实习实践工作量 (G)

基本计算公式为： $G=S \times T \times C$

其中：

S—指导一天实习的学时数，S=3；

T—实际到实习点指导天数，T=周数×7（特殊实习、实践除外）；

C—学生人数系数修正值。

分以下三种情况进行计算：

I类实习、实践、课程设计

即本校教师全程亲自指导，其任务含量：本校教师联系、准备、指导、批改、总结、考查实习、实践、录入成绩。

计算公式： $G=S \times T \times C$

II类实习、实践

即本校教师全程陪同并参与委托单位指导，其任务含量：委托单位指导实习、实践；本校教师联系、带队、听课、总结、考查实习、实践、录入成绩。

计算公式： $G=T \times C$

III类实习、实践

即本校教师仅带队到委托单位，其任务含量：委托单位指导实习、实践；本校教师联系、带队、批改实习报告、总结、考查实习、实践、录入成绩。

计算公式： $G=T \times C \times 0.5$

以上均为集中实习实践，如为分散（自主）实习实践，则实习实践工作量=学生数 $\times 0.2$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量（H）

任务含量为：准备、辅导、评阅、答辩等。其计算公式为：

$H=1.5 \times \text{学生数} \times \text{周数} \times N$

其中：

N—学科系数。具体为：理工科 $N=1.2$ ；文史经管类科 $N=1$ 。

第十四条 微格教学（I）

任务含量：包括准备、操作、点评辅导等计算公式：

$$I=M\div 50\times N\times P\times 0.6$$

其中：

M—指一个学生参加一次微格训练的时间（单位：分钟）；

N—训练次数；

P—上课人数/每组学生数（每组 8-10 人）。

第十五条 体质健康测试（J）

任务含量：包括组织、现场测试、数据上报等。

计算公式： $J=3\times (Q/35)\times 0.5$

其中：

Q—测试学生总人数。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留学生教学工作量、指导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另行规定计算办法。

第十七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组织二级学院计算，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八条 若本办法与过去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且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双语”课程概念及分类(B)

“双语”课程指教师用两种语言进行授课的课程。对外语专业，两种语言中不包含本专业语种。专业外语课程不属“双语”课程。

一、Ⅰ类“双语”课程

- 1.使用的外文教材应是正式出版的教材（含教师外文讲义、国内影印版）。
- 2.布置的作业 60%使用外文。
- 3.课程考试中用外文命题的试题及用外文答题的比例不少于 50%。
- 4.教师的课堂教学语言 50%必须使用外文。

二、Ⅱ类“双语”课程

- 1.使用的外文教材应是正式出版的教材（含国内影印版）。
- 2.布置的作业全部使用外文。
- 3.课程考试中的命题和答题全部使用外文。
- 4.课堂教学语言全部为外文。

附件 2

授课班级学生人数系数修正值 (C)

课程类型	学生人数系数修正值 (C)	备注
军事理论课 公共选修课 形势与政策	学生数 ≤ 100 人: C=0; 学生数 ≥ 101 人: C=(学生数/100-1)*0.4	
美术(设计)专业 职业技能课 体育专业课	学生数 ≤ 25 人: C=0; 学生数 ≥ 26 人: C=(学生数/25-1)*0.2	
音乐专业技能课	学生数 ≤ 5 人: C=0; 学生数 ≥ 6 人: C=(学生数/5-1)*0.2	课程包括: 声乐、钢琴、器乐基础; 声乐、钢琴、器乐演唱(奏)
公共体育课	学生数 ≤ 40 人: C=0; 学生数 ≥ 41 人: C=(学生数/40-1)*0.2	
外语听力课	学生数 ≤ 50 人: C=0; 学生数 ≥ 51 人: C=(学生数/50-1)*0.2	
实习实践	C=学生数/25	
其它课	学生数 ≤ 50 人: C=0; 学生数 ≥ 51 人: C=(学生数/50-1)*0.4	含公共计算机基础实验课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共印60份